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福建食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仓山校区第二食堂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FJGC-ZB-G-2023-107）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经营场所：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仓山校区第二食堂位于仓山校区综合楼一层，面积约为 1837 m²。

乙方要充分评估学校仓山校区在校生人数、用餐情况、学生外出实习等特点，须在甲方的管理监督下实行明码标价、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条 经营期限：5 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止。

采用一年一考核，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被终止合同的企业无资格参加投标。

第三条 经营范围：自选快餐、西餐、特色风味小吃、水果及水果捞、自制饮料、烘焙食品。原则上，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具体项目应事先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若因特殊需要，乙方需变更或新增经营项目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须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新增。

第四条 营业时间：

1. 工作日：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要求安排营业时间。
2. 寒暑假、节假日：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值班工作，并无条件配合学校按照工作需要开办伙食。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200000 元）。

2.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期满后，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未了事宜，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3. 合同履行期内，若因乙方违约致使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没收，乙方应及时补足所扣除或没收金额。如未及时补足，甲方有权在当月一卡通营业款结算时扣除相应额度的款项。

第六条 餐厅功能规划：乙方中标后，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方的意见，按照招标承诺完成餐厅功能规划。如发现与招标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投标文件重新完善。若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第七条 餐厅设施交付：甲方将餐厅建筑设施及相关设施设备等一并交付乙方使用，双方交接时清点确认并签字的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双方确认后的附件作为甲方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合同终止或经营期满后交还时的验收凭证。乙方接收餐厅后至经营期满前，所发生的装修及修缮费用（包括门窗、水电等），甲方概不负责，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与甲方商议拆除或搬离事宜并在 10 天内清空餐厅内由乙方自行购置的可移动的资产（餐桌椅除外），缴清所有费用，办好餐厅交还餐厅建筑设施及相关设施设备手续。若无故推迟交还，每推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天。合同期满后 15 天，乙方仍未交还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未清空物品视为无主物品处置。餐厅内装修中连墙体部分（包括排烟系统、鲜风系统、监控系统、冷库、空调、灯具、风扇、瓷砖、吊顶、电线、网络线等），乙方不得恶意破坏，否则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如乙方经营过程对甲方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处置，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处置，残值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餐厅伙食结构：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大众快餐占比不低于 50%，风味档口占比不得高于 50%，大众快餐及风味档口规划方案需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仓山校区第二食堂特色风味档口数量设置不得超过 7 个，食堂经营期间，档口关门超过 2 周时，学校将按违约处理。乙方意向引入特色风味前须经甲方同意，并将经营单位（人）资质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乙方须承担特色风味经营单位（人）服务合同期的食品、生产和消防等全部安全责任。

福建农林大学

第九条 餐厅菜品及菜价：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须根据学校的公益性控制毛利率，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成本核算，保证食堂毛利率不高于 35%。若出现高于 35%的情况，超出 35%的部分应无偿划归甲方作为困难学生补助资金使用。

大众餐按高、中、低的价格比例 3: 4: 3 配置。保证餐厅饭菜价格低于周边社会市场同类餐饮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大中专学校同类餐饮价格。风味小吃、水果及水果捞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大中专学校食堂同类品种售卖价格，大众餐菜品分餐的价格在规定的定价基础上，其重量按照干类 125g/份，有汁类 150g/份提供。做好所有出品价格监督牌，接受膳委会学生监督管理。每学期初核定一次价格监督牌价目表，期间售卖价格只减不增，不因市场物价提高而调整。

第十条 水电管理：乙方保证总电容量不超过 500KW，不得随意增加大功率设备。如确需增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在用电容量许可的前提下方可安装使用。若乙方意向对餐厅污水管网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改造应接入学校原有的污水管网，且管材直径不得小于 300mm，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管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履行经营服务期间电费按 0.533 元/度单价计算，水费按照 4 元/吨单价计算，如遇水电价市场调节，则按调节后的价格计算，每月按表计量收费，水电表采购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堂水电费原则上由乙方全额承担，按月定期结算，并于每月营业款结算时，直接从营业款中抵扣相应的水电费。本合同签订之日，双方移交确认的仓山校区第二食堂电表共 3 个：（编号：41021C，互感器倍率 70 倍）显示度数为 18649 度、（编号：41021G，互感器倍率 70 倍）显示度数为 18183 度、（编号：42021D，互感器倍率 60 倍）显示度数为 7195 度，水表共 1 个（编号：综合楼水表）显示吨数为 35935 吨。如遇国家有关部门调整水电费价格，则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人员管理

1. 乙方必须加强员工管理，所录用员工须在一周内向甲方报备以下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健康证等。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乙方须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聘员工的工资待遇由乙方与所聘员工自行约定，并为其员工购买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员工与乙方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费用及赔偿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执法部门判决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进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3. 乙方须认真开展服务创优活动，对员工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服务水平与质量。如发生乙方员工辱骂、殴打师生，或打架斗殴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并责令乙方停业整顿。

4. 乙方所聘的专职项目经理，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人员一致。该餐厅项目经理须亲自负责并经手办理与甲方相关的日常业务，不得授权他人，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若餐厅项目经理无法及时到岗履行职责，乙方将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第一个月不到岗，处 5000 元违约金；第 2 个月不到岗，处 10000 元违约金；第 3 个月不到岗，处 20000 元违约金；第 4 个月不到岗，甲方可暂停乙方营业款结算，直至结束经营合同。该项违约金均从营业额中扣缴。在餐厅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餐厅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报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餐厅经理阅历不得低于原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每随意更换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

1. 食品卫生管理

(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须严格按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自行建立台账，并按要求做好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上“一品一码”电子台账录入工作，按照国家对企业的相关要求自行建立成本核算账。农产品追溯体系及农残和肉类控制（瘦肉精、兽药残留等）管理，须配备能检测蔬菜农残及肉类控制（瘦肉精、兽药残留）的设备并做好日常检测记录。

(2) 乙方经营用的餐饮具和直接入口的食品容器，在使用前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须洗净，保持清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盛装生食和熟食的

容器须分开，消毒后的餐饮器具须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餐具保洁柜须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3) 乙方在没有报备的情况下，在甲方检查中发现两次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第三方检测机构样品检测中发现食品添加剂成分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将有权限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须维护好餐厅主要部位（餐厅的主要出入口、主要功能操作间等）的监控系统、显示屏等，监控信息须保留存档（视频监控音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同时必须主动自觉接受甲方监管，将监控接到甲方后勤管理处膳食科办公室。经营服务合同期满后，该设备系统须完好交还甲方。如发现有探头损坏须在两天内维修完好，如有发现图像资料贮存少于30天，学校将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 乙方须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好每日食品留样、登记好留样记录，按月装订成册，并交甲方后勤管理处膳食科留底备案。

(6)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乙方须与甲方后勤管理处、学生膳食部共同积极筹划，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反对食品浪费系列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加入到制止餐饮浪费行动中来。

(7) 乙方在经营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垃圾分类要求，负责每天清理潲水。潲水处理应符合卫生防疫的要求，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不得将潲水倒入下水道、垃圾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经营服务期间，乙方须自行负责餐厅内部及周边的卫生保洁、沟渠疏通、消毒防疫以及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校内垃圾场等工作。

(9)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代收的垃圾清运及处理费5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缴纳。垃圾清运及处理费每学期缴纳一次，乙方须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本学期垃圾清运及处理费交至甲方财务科。

(10) 乙方须设立值班服务台、意见箱、投诉电话以及移动客户端等沟通渠道，主动征求和收集师生意见，及时处理和反馈师生投诉。

2. 消防安全管理

(1) 乙方须严格遵守《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所用设施、设备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并保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无条件接受社会和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保障消防安全。在经营期间，乙方对其辖区内发生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按消防安全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灭火器、应急灯、消防毯等消防用品、器材、设施，每3个月须聘请专业清洁公司，对厨房的油烟管道、烟囱、新风系统进行一次深度清洗。乙方有责任确保餐厅消控系统正常运行，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维保。

(3) 仓山校区第二食堂严禁使用明火，只能使用电源，不得使用其他火源。乙方必须使用电磁灶等电灶台，禁止使用煤气作为灶用燃料。如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出现三次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生产安全管理

(1) 乙方须对所负责经营服务管理的食堂（仓山校区第二食堂）的员工投保员工责任险，每年9月须提交有效的保单复印件至甲方后勤管理处膳食科备案。

(2) 乙方须对所负责经营服务管理的食堂（仓山校区第二食堂）投保金额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公众责任险，每年9月须提交有效的保单复印件至甲方后勤管理处膳食科备案。

(3) 在乙方食堂经营服务管理期间，所发生的工伤或食品安全责任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外，应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采购管理

1. 乙方经营服务期间的食材采购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须按甲方要求对大米、食用油等大宗食材进货实行定点采购；须按照甲方食堂大宗食材配送企业的准入机制执行，不得使用转基因的食用油；须把大宗食材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材料提交后勤管理处膳食科审核备案。

2. 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料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遵守甲方的采购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后勤管理处膳食科对食品原料采购、质量和安全的监管。

3. 乙方须严把原料采购关，科学、合理地储存食材，须派专人专职做好食品原料采购验收、进出库管理，确保食材进货渠道规范，安排合理。

4. 如餐厅所采购的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现食品原料供应商无资质、采购和存放过期变质或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乙方将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1万元，并没收全部问题食品原料；累计发现三次（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今后10年内不得参加甲方食堂经营服务项目投标。

5、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年按期完成“832平台”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采购任务。

第十四条 餐厅监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经营范围、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实行有关奖惩制度。如发现违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和责令停业整顿。（日常监督管理统一按甲方有关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违法违规处理规定及制度要求实施。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处以2倍及以上违约金）。处罚条例参照附件1、附件2、附件3。

2. 乙方须负责申领经营活动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甲方应提供帮助及出具相关办证材料。办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独立享有和承担经营场所在乙方经营服务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经营服务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由此产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经

营范围内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否则按甲方的规定处以违约金，超范围经营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严格遵守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及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定期开展饮食卫生安全、消防安全、设备操作规范、人身安全等培训和教育工作。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校历规定的时间从事日常供餐保障与服务工作，不得私自停业，如发现私自停业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甲方需要，配合做好寒暑假、节假日期间的供餐工作。

5. 乙方在经营服务管理过程中必须爱护公共财产，保证餐厅各类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乙方应对餐厅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损坏的应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乙方责任事故或使用不当造成大楼及设施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按实赔偿（可考虑按其使用年限进行折旧）。合同期满，经营服务管理场所包括固定装修、装潢物、水电布线等均应完好，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拆除。若有人为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乙方自行添置经营需要的设备（可搬离的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6. 在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可采集到营业额数据的校园一卡通收费系统，校园一卡通收费刷卡系统具备校园一卡通、微信、支付宝三合一刷卡功能，食堂所有消费收入需统一刷校园卡进入学校银行账户，营业额按月结算。不得擅自收取现金，发现使用现金一次处罚 3000 元，被发现三次以上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现金可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监管。

7. 甲方按月支付营业款给乙方，甲方根据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由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公司财务账户。乙方在合同经营期内，校内一卡通中心的营业额，甲方只负责给予代收代付，营业额纳税的有关事宜均由乙方自行申报，与甲方无关。

8. 食堂内不得进行与食堂经营服务无关的商业广告、业务宣传，食堂门口及周边不得摆摊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场所。餐厅管理范围内（包括外墙）的各类标语、广告、视频等各种形式的宣传内容需报后勤管理处审批。一旦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清除，并作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发现三次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经营期间，乙方应爱护公共设施，搞好公共卫生，对其所用场所内的消防、防盗、用水、用电等安全负责。

10.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经营管理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中途，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约，须补偿乙方对经营场所的投入。若是乙方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事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在食堂经营服务期间，乙方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食品卫生事故（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及工伤事故等，并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时，除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服务履约保证金付款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如任何部门认定甲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进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在食堂经营服务期间擅自改变经营场所平面规划和功能间布局及改变经营范围或违规整体转租、转包，均属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因擅自变更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任何部门认定甲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进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及时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违约时间在 15 日内时，按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时间

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的计算公式为：赔偿额（损失额）=履约保证金×2。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的计算公式为：赔偿额（损失额）=年营业额为基数×4%×10 个月×2。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经营服务履约保证金。

6. 甲方迟延交付经营场所，造成乙方无法按照约定进场营业的，合同时间不相应顺延。

7. 其他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办法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的，除本合同约定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8.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所，乙方的装修投入不予补偿，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 (1)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的；
- (2)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妨碍阻挠甲方管理人员行使管理职责和维护正当权益，屡教不改的；
- (4) 在安全和卫生检查中未达标，拒不整改或借故拖延整改的；
- (5) 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更改、纠正的。

9. 本合同到期终止、协商解除或由于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三日内，乙方必须将场地经营委托管理场所和设备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每延期交付一日处违约金叁仟元整。

10. 若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一卡通营业款中扣取。

11. 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经营管理的债权与债务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独立享有和承担餐厅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

1. 甲方联系人：王燕琴，联系电话：0591-8793590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邮编：350007。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5880039291，传真：0591-87950807，微信号：wxid-4hpb5omkdit722 电子邮箱：wyq@fjys.edu.cn。

乙方联系人：杨炜荣，联系电话：13559163685，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6 号华建大厦 2 号楼 11 层 1101，邮编：350000。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559163685，传真：\，微信号：liulang167639，电子邮箱：\。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

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件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5. 无法送达时的“视为送达”条款：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签订地为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
2.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 (1) 附件 1：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食堂环境卫生处罚条例；
 - (2) 附件 2：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食品安全违规扣款办法；
 - (3) 附件 3：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食品质量等处罚条例；
 - (4) 甲方提供的食堂设备清单；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次招投标经有权机构认定违规并废标的除外），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1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食堂环境卫生处罚条例

序号	处罚项目	处罚标准
1	员工上班未佩戴工号牌	200 元 / 人次
2	员工上班未穿戴规定季节的工作服、工作帽，并保持干净的	200 元 / 人次
3	员工上班时穿拖鞋(包括塑料鞋当拖鞋穿)	200 元 / 人次
4	员工在操作区内吸烟(包括操作区内不得有烟头)	200 元 / 人次
5	员工参加售卖时未戴口罩	200 元 / 人次
6	员工的衣物未按要求挂在规定的更衣室内的专用衣钩架上	100 元 / 人次
7	前堂及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场所未保持干净、有异味、蜘蛛网、杂物、痰迹；区域内墙上张贴物未清理	200 元 / 次
8	餐厅墙壁、地板、玻璃门、窗、天花板、灯具、吊扇、消防栓未清洗干净、有污垢、食物残渣、脏斑、蜘蛛网、破损，	200 元 / 次
9	后堂地面、地沟及墙角、工作台未按时按规定清洗干净，有油垢、食物残渣、脏斑、积水、垃圾、地沟下水未有过滤装置等	100 元 / 次
10	防蝇纱窗、门帘未关闭、未及时清洗干净、有污垢、脏斑的	100 元 / 次
11	餐桌椅及就餐大厅每周末进行一次大清洗或是有污迹、排列不整齐的	200 元 / 次
12	灭蝇灯功能不正常、灯管有灰尘，未及时清除死蝇，风幕机、空调运行不正常、不干净、有污垢、有积尘	100 元 / 次
13	粗加工区水池不干净、有污垢，标识不清楚，植物性食物类、肉类和水产类未分池清洗	100 元 / 次
14	工具、用具不干净、工作结束后未放在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刀	100 元 / 次

	具未分荤素使用	
15	卫生工具未按规定区域摆放	100 元 / 次
16	蔬菜筐不干净、洗净的蔬菜重叠放置且直接放置于地面上	100 元 / 次
17	未营业时间，售菜台、售卖窗未保持干净、有油迹、脏斑，	200 元 / 次
18	垃圾桶、泔水桶的外表面不干净、未加盖、工作结束后未及时清理桶内垃圾	200 元 / 次
19	餐厅后堂工作区有未经许可的外人进入	300 元 / 人次
20	仓库食品贮存不整齐，没有序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没有定期检查	100 / 次
21	仓库未按规定保持通风、清洁、防潮，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蛛网等现象	50 / 次
22	用于食品加工的任何工具，使用前后未清洗干净，有油垢或有异物。	100 元 / 次
23	工作结束后操作台、货架、盛器不干净、有污垢、残物、摆放不整齐	100 元 / 次
24	供餐结束其厨具设备、设施不干净、有污垢、脏斑、未摆放在指定位置且做好维护	100 元 / 次
25	灶具、排油烟罩未保持干净，有油垢、杂物，烟罩无灰尘、油迹	100 元 / 次

附件 2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食品卫生安全违规扣款办法

分类	处罚项目	处罚标准
环境卫生	餐厅内防蝇、防鼠、防尘措施不到位；餐厅内的废弃物未按要求进行处理及记录；	200 元/次
	未及时清洁环境卫生，卫生死角留有残渣污物等；	200 元/次
	餐厅公共设施未保持整洁，过道未保持干净畅通，餐厅内随意张贴各类广告的；	200 元/次
采购管理	食材及食材相关材料采购未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台账记录不全的；	1000 元/次
	私自采购无合规三证供应商食材的；未经报备擅自选用非联采中标供应商食材的；	1000 元/次
储存管理	食品存放未分类分架、隔墙离地；散装食品未盛装于带盖的容器内；食品标签不完整，产品信息不准确；仓库内摆放个人物品和杂物垃圾等；	200 元/次
	仓库内存放过期食品，杀鼠剂等有毒有害物质；	1000 元/次
	食品添加剂未按规范管控的（专区、标识、密封等）；	1000 元/次
加工规范	加工经营场所功能区未按标识和规范使用；	200 元/次
	加工间及售卖间食品摆放未有序分类、分层，所有食品及容器不得直接落地；	200 元/次
	严禁加工、出售三无食品、腐烂变质、有毒、有害食物；	1000 元/次
	粗加工、切配、烹调、配餐未按食品卫生安全规范操作的；	200 元/次
	接触食品的工具及容器生熟未区分的，使用过程存在交叉污染的；	200 元/次
	冰箱内做到生食品与熟食品、半成品与熟食品、海产品、肉类等分	200 元/次

	类、分柜分层按标识存放、无挤压；	
餐饮具管理	餐饮具未按规范洗消，清洁不到位，粘有不洁物；	200 元/次-500 元/次
	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未放置保洁柜、消毒柜保存；未建立餐饮具洗消记录；	200 元/次
	餐饮具检测不合格；因餐具洁净问题引发师生投诉；	200 元/次-1000 元/次
留样管理	餐厅必须按规定对所有出售食品进行留样，并标明时间、品名；专人负责记录，每样不少于 125 克，留样保留时间 48 小时以上；	200 元/次-1000 元/次
人员管理	上岗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的；	1000 元/次
	未按规定做好晨检记录，员工每日两次上班前测温并如实填写记录表的；	500 元/次
	未穿戴工作服、未戴工作帽、口罩，上班穿拖鞋、工作场所吸烟，举止不文明；食品加工操作人员不戴戒指、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	200 元/次
	外卖人员未按规定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举止不文明；	200 元/次
消防安全	凡违反福建幼高专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	200 元/次-1000 元/次
质量价格	普惠菜品未按普惠价格售卖的；未经报备审核擅自调高售价的；	1000 元/次
服务管理	因饭菜质量、服务质量等引起的师生投诉，经核实确系属实的；	1000 元/次
备注	1、各餐厅必须对照各项处罚项目对照检查并遵照执行，处罚后仍拒不整改的，后勤处将进一步采取处罚措施。	
	2、在食品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未列入此办法内的违规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业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定性，参照此办法内相似项目进行处罚。	
	3、上级主管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表中罚款额度 3 倍处罚。	

	4、经营过程中，违反学校及后勤管理处颁布的其他管理规定，单次按 500 元-2000 元处罚。
	5、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后勤管理处所有。

附件 3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食堂食品质量等处罚条例

序号	处罚项目	处罚标准
1	未按膳食科审核的菜谱进行制作生产和售卖	500 元 / 次
2	菜品价格未审核进行售卖	300 元 / 品种
3	米饭未按膳食科规定的重量进行售卖	300 元 / 次
4	菜品未挂牌公示价格售卖	300 元 / 次
5	菜品主副料配比未按菜单规定的配比制作	300 元 / 次
6	菜品售卖价格与挂牌公示价格不相符	300 元 / 次
7	监控系统发现坏掉未及时修理	500 元 / 次
8	膳食科下达的学校接待餐任务未按时完成	500 元 / 次
9	学生投诉的问题餐厅未按服务承诺处理的	100 元 / 次
10	学生投诉到膳食科的问题	100 元 / 次